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0-DZZC-G2025-0010

采购人：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中标人：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4247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LEYZ20250801130）

甲方：（买方）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0 月 28 日 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及接口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700-DZZC-G2025-0010）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

（1）完成 2025 年政策性接口和便民性接口的对接工作。

（2）保障本次需运维服务内容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

1.2 服务要求：见附件文件。

1.3 服务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4 补充条款：项目联系人：甲方：张超（联系方式：18061375369）

乙方：康健（联系方式：18505200144）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1130000 元（¥ 壹佰壹拾叁万元整 ）。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

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2025.11.12—2026.11.11 。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 付 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9.2 交付方式：线上交付。

9.3 交付地点：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9.4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如有）一并提交甲方。

9.5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30%；接口及功能改造完成后，合同履约 6 个月，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30%；定点

服务到期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额的 40%。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2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 20% 的违约金。

14.2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根据违约情况赔偿对方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服务内容

1、接口包内容

接口包服务范围主要为政策类接口，完成上级部门或政府其他部门对医院信息系统的要求。如：医保类接口、便民服务类接口等。

采购人提供上级发布的接口规范，成交供应商进行接口开发和部署，完成院内系统与目标系统的数据对接工作。需按上级部门或政府其他部门的具体要求和接口方案，进行对接。

在服务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年度接口服务，原则上不再额外收取接口费用。涉及第三方系统接口的，开发工作量较大的接口或累计核入的接口金额超出年度接口费30%或30%以上的，乙方可与第三方公司另行签订接口改造合同。

2、定点服务人员

我公司在医院有固定的服务工程师，服务工程师应在工作日 5*8 小时定点服务，特殊时期（如医保切换，或者系统升级、服务器切换等等）7*24 小时服务，按医院的作息安排。

我公司为本次项目提供1名服务经理，服务经理每年度至少现场回访两次，了解并倾听客户服务诉求，讨论信息化建设，提供整改方案，并以回访报告的形式提交客户。

提供服务报告：我公司在排除系统重大故障后三个工作日提供故障处理汇总报告与故障汇总分析报告。我公司支持在每年年底提供全年的服务总结报告。

现场服务工程师需遵守医院各项管理制度、运行维护制度、安全制度，服从医院信息技术部人员的指挥。

现场服务工程师支持在医院信息科主管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禁止越权操作。

3、系统运维内容

服务内容要求

我公司支持在服务期内为医院信息系统提供5*8小时现场技术支持服务，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服务响应时间：工程师接到用户问题开始到答复此问题的安排结果之

间的时间。重大情况 15 分钟内反馈并给出预计解决时间；非重大问题 30 分钟内反馈并给出预计解决时间。

（2）服务处理时间：工程师着手处理问题的时间范围；重大情况全年 7 天*24 小时/周；非重大且不需要修改软件情况 5 天*8 小时/周；非重大且需要修改软件情况 15 天*8 小时/周。

（3）日常故障处理：信息系统管理软件安装、操作员培训、 业务咨询、事件处理、系统 Bug 修改、常用报表核对与纠错、信息系统管理软件局部升级、操作性错误导致的问题（数据修改需要医院授权）

（4）重大故障处理：如信息系统如出现系统瘫痪、服务器崩溃、速度异常慢、费用漏收等影响使用的重大问题，供应商工程师需保证即刻响应。

（5）定期服务：我公司支持在服务期内为医院提供性能巡检服务，提供不少于每年度一次的现场性能巡检，提出技术改进建议，如：信息系统管理软件运行环境检查，系统运行日志检查、数据库性能等，巡检后提交《XX 系统运维巡检报告》。

（6）客服中心支持：提供 400 服务，提供咨询、投诉、应急情况处理；在紧急情况且暂时无法联系到现场工程师时，提供远程技术支持。

软件升级服务

信息系统管理软件的潜在问题（Bug）进行修改并以补丁包方式升级软件。

信息系统管理软件性能调优后升级，经双方协商确认，对软件需新增或修改功能时，是否通过软件迭代升级实现。若需要单独版本修改的，费用另外核价。

服务规范要求

医院向公司提出的每一个问题都登记在指定工作记录中，作为双方服务工作的基础，并对服务解决的问题进行确认，在工作记录中更新，确保双方的目标一致。

紧急救援服务

信息系统故障应急预案；我公司支持在服务期内为医院提供 7*24 响应的紧急救援，紧急救援服务是在接到医院应用软件瘫痪、突发故障等报告后，第一时

间派相关专家到现场抢修，使业务系统及时恢复正常运转。

按需培训服务

我方对甲方指定日常维护人员进行技术支持及培训，以保证甲方人员能对信息系统进行日常简单维护。

高级维护服务

（1）医院规范流程所需的系统二次功能修改。

“系统二次功能修改”指不涉及流程变动，仅在原有基础上，对医院信息系统管理软件方便性、功能项做调整。

（2）随医保政策变动的及时修改程序。

“随医保政策变动的及时修改程序”指不涉及流程变动，仅对医保实时交易接口变更和新增后进行对接调整和完善。

特别事项约定

（1）由于医院操作不当或操作不规范导致相关责任由医院承担，我公司支持协助医院恢复故障，由我公司操作不当或操作不规范导致相关责任由我公司承担责任。

（2）系统部署迁移支持：医院因机房建设或移机或其他硬件变动（如长时间停电、系统切换、调整网络结构、线路迁移等）时，提出协助请求时，我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整配置等协助或技术支持工作（仅应用软件及其数据库相关支持），并监控信息系统的运行情况，保证方案实施过程完整、有效。

（3）重要时间点高级别保障服务：针对医院一些重要工作计划，如系统升级、改造、业务上线等时间点，我公司提供临时高级别的服务保障以维护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在此期间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到现场。

（4）定点服务人员需每周提供工作周报，内容应当包含本周工作内容、下周工作计划以及问题整改措施和工作改进建议。

进度控制

接口包：按照政策性文件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关接口的改造对接工作。

定点服务：合同签订日起期限 1 年

根据 POIS 管理中项目管理委员会将对整个信息系统实施计划进行项目监控和跟踪，并将结果形成汇总到整体项目报告中。项目报告包括每周进行的《项目周工作报告》、在里程碑处（或里程碑的某个阶段处，或项目结项时）形成的《项目准备阶段评估报告》。

项目跟踪包括周跟踪和里程碑跟踪：

周跟踪流程如下：

项目经理每周总结项目实际进展和项目问题解决情况等，形成《项目周工作报告》；并进行资源及承诺等跟踪；

项目经理按项目计划中策划的时间举行例会，总结工作，讨论存在的问题，进行资源及承诺等跟踪，让所有项目成员清楚地了解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同时明确工作任务分解；

项目经理每周将《项目周工作报告》发给审核组审核，审核组审核后把出现的偏差情况告知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和院方进行深入沟通、协调，以达到纠偏；

项目经理将审核后的《项目周工作报告》报告给客户；

里程碑跟踪：

项目经理进行阶段工作总结，并形成《项目准备阶段评估报告》，内容包括：

评估项目阶段工作目标与阶段工作成果的完成情况；

发现偏差，分析原因，评估项目偏差对下阶段工作的影响，判断是否需要调整计划；

跟踪相关风险措施的完成情况，组织重新评估风险，更新《项目风险管理报告》；

总结阶段经验教训；

对项目计划进行适当的细化与调整；

项目进行阶段工作总结时，项目经理在完成阶段工作总结后组织里程碑评审。

哈图书馆